

证券代码：300402

证券简称：宝色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79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2月29日，南京宝色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宝色股份”）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鑫海”）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。华鑫海于2016年12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,000,000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减持方式 | 减持时间 | 减持均价 (元/股) | 减持数量 (股) |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 | 大宗交易 | 2016年12月27日 | 25.02 | 3,000,000 | 1.485% |
| | 合计 | — | — | 3,000,000 | 1.485% |

截至目前，华鑫海分别于2016年9月27日、2016年12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,000,000股、3,000,000股，累计减持5,000,000股，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.475%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份性质 |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| |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| 股数（股） | 占总股本比例 | 股数（股） | 占总股本比例 |
| 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 | 合计持有股份 | 28,200,000 | 13.96% | 25,200,000 | 12.475% |
| | 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 | 13,100,000 | 6.485% | 10,100,000 | 5.00% |
| | 有限售条件股份 | 15,100,000 | 7.475% | 15,100,000 | 7.475% |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6】1号）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东华鑫海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完成后，华鑫海持有本公司股份 2,52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475%，仍为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。

3、本次减持股东在《招股说明书》等文件中做出减持价格承诺如下：

（1）华鑫海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宝色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价格，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25%。

（2）上述锁定期满后，华鑫海减持宝色股份股票时，将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3）自宝色股份股票上市至华鑫海减持期间，公司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如华鑫海处置宝色股份股票时违反上述承诺，李向军和华鑫海主动披露，并公开道歉，同时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宝色股份所有。

华鑫海本次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均符合上述承诺。

4、本次减持股东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作了减持计划，详情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公司 5%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7），本次减持符合上述减持计划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《关于减持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股票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9 日